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综合惩戒，其自觉履行的实施意见

为维护司法权威和社会稳定，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我院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和《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以实际举措，惩戒违法失信被执行人，引导人民群众增强守信意识和诚信理念。

## 一、制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厉打击与惩戒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制定了《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包括被纳入失信人的行为条件、采取惩戒措施的时间、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记载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具体信息、向社会公布的渠道及方式，被执行人向本院申请纠正失信名单错误的方式及提交相关的证据等。

## 二、利用多媒体形式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借助信息化平台，将其失信信息（附照片）通过电视、网站、公告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敦促失信被执行人尽快履行法律义务。

## 三、对失信被执行人财产采取惩戒措施

对于有履行能力却躲避不见的失信被执行人，我院将对被执行人银行存款账户、支付宝账号、微信账号进行网络冻结,网络划扣;此外,向社会公布本院举报电话，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力量提供失信被执行人下落、举报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一经核实立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有效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四、采取罚款与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对于有履行能力却转移财产、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我们会定期采取拘留措施，对于长期无法查找下落的失信被执行人，一旦发现相关线索，第一时间快执团队快速出击，依法对其进行司法拘留、罚款，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彰显法律权威。

## 五、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作用，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充分发挥联动机制的作用，通过银行、房管、车管、工商、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对被失信执行人适情况予以限制投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限制担任国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限制被招聘为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员工、限制不动产交易、限制出境。

## 六、加强宣传力度，营造“尊法守信” 的舆论氛围

充分运用多媒体等平台，及时宣传法院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高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知晓度，及时宣传法院依法强力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的做法及效果，增强法律震慑，极力打消“老赖”逃避、拖延执行的想法，使“老赖”迫于舆论压力自觉履行法律义务，遏制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的行为，促进“尊法守信” 舆论氛围的形成，进一步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0日